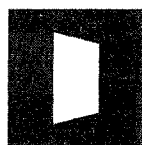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5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5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大成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

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13）

001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年及2011年、2010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125,298,092.27元及179,723,958.86元、139,551,262.8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2年及2011年、2010年分别为122,930,389.06元、176,475,064.03元、140,616,566.0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年及2011年、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52,854.52元及126,480,419.44元、169,868,791.9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216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78,207,773.6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30,381.82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

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16,798,297.77元，扣除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8,640万元后，滚存未分配利润为130,398,297.77元（母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13）001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3）00324号”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13-216-0025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溴氨酸钠盐和1-氨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1-氨基蒽醌，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于2012年12月收到江苏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出具的“（苏）工许办受字（2012）第037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最新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取得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常安经（乙）字（2010）0023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苯、邻二氯苯、苯胺、硝酸、磷酸、溴素、苯酚、苯酐、硫酸、盐酸等，有效期至2013年4月29日。

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取得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D（常）安经字（2013）0023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括：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苯、N，N-二甲基甲酰胺、硫磺、六亚甲基四胺、硝基苯、苯酚、1，2-二氯苯、苯胺、硝酸、发烟硫酸、硫酸、盐酸、溴、三氯化铝[无水]、正磷酸、乙酸[含量>80%]、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硫化钠[含结晶水>=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不含剧毒化学品，其他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4日。

3、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获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D00713）”《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盐酸等。有效期为2012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

华尔化工于2011年10月26日获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G00111）”《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盐酸、4-氯苯酚等。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5日。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2012年和2011年、201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更新列示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亚邦集团。亚邦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8.45%的股份。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的股份。

（3）许旭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3%的股份，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及许旭东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1、2、3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8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子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止终止受托经营管理，已于2011年9月8日工商注销
9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工商注销
10	连云港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7日工商注销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1	江苏安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工商注销

5、其他关联法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1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江苏华瑞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0%的股权
16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2%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
19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1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2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3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4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4%的股份
25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
26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7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28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9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0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1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75%，2011 年 6 月 13 日工商注销。
2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85.56%，2010 年 11 月 29 日工商注销。
3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58.60%，2011 年 9 月工商注销。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2.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20.71%的股份
8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9	常州亚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20%的股份
10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6.8%的股份
11	常州亚邦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2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持有其 20%的股权
13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人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4	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常州市亚邦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控制的公司
8	新阳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9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亚邦集团持有其6%的股权
10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常州市亚邦涂料供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漳州福海林业有限公司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	新日（香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17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18	新潮（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19	常州东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0	新阳（大丰）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1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2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4	常州新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2012年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商品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 年	
		金额	占比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等副产品	111.28	0.07

对 2012 年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品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价 格（或关联方对 外售价）（元）	差异率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	吨	11,884	91.70	108.97	91.34	0.3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或测算价格）基本一致，公司的关联销售定价基本符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原材料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 年	
		金额	占比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0.58	0.0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543.02	0.5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22.33	0.02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2.47	0.00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1,047.84	1.09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	8.48	0.01

2011 年起，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的苯酐生产线达产，因此 2011 年、2012

年，公司向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购买部分苯酐作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9.06 万元、1,047.84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苯酐采购总额的 23.72%、7.81%。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3 年起，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采购苯酐。

对 2012 年内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商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价 格(或关联方对外 售价) (元)	差异率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纸箱	只	777,014	6.40	497.49	6.35	0.8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	吨	1,080	9,702.18	1,047.84	9,770.78	-0.7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对外售价）基本一致，公司的关联商品采购定价基本符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能源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 年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2,226.27	15.3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263.64	1.81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395.61	2.72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的蒸汽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由于小锅炉存在容量小、效率低、污染大等

不足，公司常州生产基地所在地政府原则上已不再审批新建小锅炉项目。由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已建有锅炉及管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临江化工生产基地所需蒸汽分别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对 2012 年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能源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关联单位名称	产品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或关联方对外售价) (元)	差异率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蒸汽	吨	49,700	190.36	946.09	180.53	5.44%
	电	度	14,610,567	0.85	1,242.51	0.84	1.24%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度	3,268,588	0.81	263.64	0.84	-3.98%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吨	21,988	179.92	395.61	180.53	-0.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关联方对外售价）基本一致，公司关联能源采购定价基本符合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劳务

2012 年，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 年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305.36	72.58

5、提供劳务

2012 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当期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2 年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1.02	8.71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6.04	4.77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变更为2012年和2011年、2010年），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2012年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2 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67.33

2011 年 4 月，公司将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767.43 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房屋转让后，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均已参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2、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12 年 3 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1174228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42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外的化学品，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2012 年 7 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亚邦染料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之前，亚邦染料部分关联方一直无偿使用上述六项“亚邦”商标。由于目前亚邦染料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因此公司许可部分关联方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且许可使用商品类别均限定为除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外的化学品，对公司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信用担保

2012 年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8,000	2011-1-6	2012-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10-12-6	2012-1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10,000	2012-1-11	2013-1-10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12-3-20	2014-3-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1-11-11	2012-11-1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3,500	2011-3-25	2012-3-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5,500	2011-6-23	2012-9-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6,500	2012-4-20	2014-4-20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亚邦染料	5,500	2012-5-2	2014-5-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4,000	2012-1-13	2013-1-1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6-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股份公司连云港	-5,000	2012-04-10	2013-04-09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王庆英	港分公司				
常州市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1-11-15	2012-11-1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2,000	2011-12-5	2012-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17,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1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2,000	2012-9-24	2013-9-24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4,900	2012-12-27	2013-12-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华尔化工	3,000	2011-9-23	2012-9-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华尔化工	4,000	2011-12-15	2012-12-1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2-11-16	2014-11-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许旭东、王庆英	华尔化工	3,000	2012-10-18	2014-10-18	未履行完毕

4、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2 年，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900	2011-12-15	2013-12-15	未履行完毕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6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1,600	2009-3-5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707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1,377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436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65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958	2011-12-1	2012-4-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636	2011-12-1	2012-4-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36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113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2,295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亚邦染料	36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113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末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71

2、预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末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51.31

3、应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末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44.1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1.56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39.21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8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0.4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3.24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054.66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5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	发行人	灌字第 G00131026 号	9,5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		灌字第 G0013132 号	17,467.6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 号	2,118.4	堆沟港化工园区	否
4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1 号	1,486.41	堆沟港化工园区	否
5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2 号	2,868.05	堆沟港化工园区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9 处房屋所有权。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房屋所有权帐面价值为 24,583.26 万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424.44 万元。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截至	专利权人
分散蓝 60 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497.3	原始取得	2012-11-21	2031-4-20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1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3、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 项商标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34661.45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9.331 亿元，其中单笔金额 2,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2 年 4 月 10 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304377D12022301），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2）2012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苏银贷字第 SC2001309 号），向该银行借款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90%。

（3）2012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082012264618），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采购染料，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44%。

（4）2012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082012264202 号），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料，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44%。

（5）2012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00312B3015），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 10 个月，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6）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股份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21410720120220），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股份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9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 12 个月，股份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支付手续费，年费率为 1.5%，委托贷款利率为 6.9%。

2、保证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2011 年 1 月 25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88457），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临江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

（2）2011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88046），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

（3）2011 年 1 月 25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88047），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临江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

（4）2011 年 2 月 25 日，中房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88045），合同约定中房实业为临江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

（5）2011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88044），合同约定牛塘化工厂为临江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

（6）2011 年 6 月 27 日，许小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292），合同约定许小初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7）2011 年 6 月 27 日，亚邦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292），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8）2011 年 6 月 27 日，许旭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292），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9）2012年1月12日，亚邦集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110559），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

（10）2012年3月20日，许旭东、王庆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中银个保字2012001号），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担保。

（11）2012年3月20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中银个保字2012002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担保。

（12）2012年3月28日，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苏银最保字第SC2112839号），合同约定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0日。

（13）2012年9月12日，亚邦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苏银保字第SC2001309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2日。

（14）2012年9月24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东昊化工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577）2012年借字第0050号）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

（15）2012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担保。合同期限为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

（16）2012年12月25日，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410720120220-11号），合同约

定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21410720120220）提供 4,900 万元的担保。

（17）2012 年 12 月 25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410720120220-12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21410720120220）提供 4,900 万元的担保。

3、抵押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2011年9月23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自有座落于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02-5450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11年11月23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北抵字1110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1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北抵字111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6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1年12月9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抵字691201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

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8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84.55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1年12月9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抵字691201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1203139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593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593.57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2年3月20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抵字第2012001号），以自有座落于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02-5468号）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7）2012年3月26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2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294.57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8）2012年3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4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90.85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9）2012年3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3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3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95.83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0）2012年3月28日，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固抵字第2012001号），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2号、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6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01718E12032001）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

（11）2012年9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925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3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7.66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2）2012年9月25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925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1203138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59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49.57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3）2012年11月13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9126），以自有座落于常州春江镇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1,775.01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 月 16 日，临江化工与杭州隆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30116-28），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杭州隆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 176.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2013 年 1 月 17 日，股份公司与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30117-31），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嘉兴市金乐染织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分散红 3B，合同金额 123.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3）2013 年 1 月 18 日，临江化工与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30118-38），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 136.5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4）2013 年 1 月 22 日，临江化工与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30122-13），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分散黄 54，合同金额共计 101.53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5）2013 年 1 月 24 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30124-2），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为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提供还原蓝 RSN，合同金额 136.5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6）2013 年 1 月 29 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晋江市达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30129-7），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晋江市达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还原橄榄 T、还原棕 BR、还原绿 B，合同金额共计 262.8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7）2013 年 2 月 20 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绍兴汉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30220-6），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

州第一分公司为绍兴汉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还原棕 BR、还原橄榄 T、还原绿 B、还原深蓝 VB，合同金额 186.6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HPS20130124），合同约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苯酚，合同金额 143.40 万元。

（2）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3-1-24），合同约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苯酚，合同金额 286.80 万元。

（3）2013 年 2 月 18 日，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jyz113021801），合同约定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304.78 万元。

（4）2013 年 2 月 18 日，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YB2013-2-19-1），合同约定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281.23 万元。

6、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苏政发〔2011〕3号规定，公司2011年2月1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08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	--------	-----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上市申报补贴	40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上市申报补贴
先进企业奖励	95,000.00	武进牛塘镇政府先进企业奖励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开发项目拨款	865,000.0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3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及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基金奖励
201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明细表	2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及环境保护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及科技局 2012 年第一科技奖励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	96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及财政局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
2011 年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	铜陵县科信委 2011 年十强企业奖励
2010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科技厅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发展（工业）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及财政局科技发展项目补助-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助—压榨式使用 1-氨基蒽醌系统过滤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	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1 年主要污染物现场端建设资金补助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外开拓）	255,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及商务局 2011 年外贸企业出口品牌扶持资金
合计	2,905,960.0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 三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彭雪峰

王汉齐

刘云

刘云

2013年3月25日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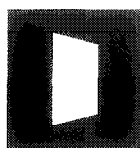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6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12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

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3年1月至6月及2012年、2011年、2010年。大成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

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13）007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1月至6月及2012年、2011年、2010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88,736,085.20元及125,298,092.27元、179,723,958.86元、139,551,262.8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3年1月至6月及2012年、2011年、2010年分别为85,932,761.34元及122,930,389.06元、176,475,064.03元、140,616,566.0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1月至6月及2012年、2011年、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33,043.04元及91,652,854.52元、126,480,419.44元、169,868,791.98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216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781,789,043.25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985,569.7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65,698,108.16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

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苏）XK13-012-00036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溴氨酸钠盐和1-氨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1-氨基蒽醌，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6日。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更新列示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亚邦集团。亚邦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8.45%的股份。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的股份。

（3）许旭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3%的股份，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及许旭东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1、2、3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变动的情形为：

赛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赛科公司100%股权。赛科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1月，发行人对赛科公司增资2500万元，赛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发行人仍持有赛科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

5、其他关联法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1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7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
18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
19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1	常州先科农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5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6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7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4%的股份
28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
29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30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31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2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3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4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75%，2011 年 6 月工商注销。
2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85.55%，2010 年 11 月工商注销。
3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58.60%，2011 年 9 月工商注销。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2.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8.36%的股份
8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9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0	常州市中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常州市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宣城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常州亚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20%的股份
14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6.8%的股份
15	常州亚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6	常州亚邦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7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持有其 20%的股权
18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3.6%的股份
19	宣城市宣州区亚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份
20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人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公司监事王焕兴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4	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光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常州光辉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9	常州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
11	常州市亚邦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持有该公司 49.25%的股权
12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控制的公司
13	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5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7	宣城市亚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持有该公司 15%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
18	新阳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19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亚邦集团持有其 6%的股权
20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	常州市亚邦涂料供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漳州福海林业有限公司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新日（香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6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7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8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9	常州东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0	新阳（大丰）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1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2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4	常州新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5	常州新日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增加2013年1月至6月一期），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207.74	0.23	1,497.17	0.94	1,713.09	1.07	1,879.18	1.19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苯酚	-	-	-	-	-	-	5.57	0.00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	-	-	-	21.75	0.01	284.68	0.18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等副产品	36.79	0.04	111.28	0.07	144.32	0.09	218.01	0.1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副产品	-	-	-	-	5.35	0.00	18.09	0.01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包装袋	-	-	-	-	-	-	19.86	0.01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	-	-	-	-	-	-	1,965.38	1.25

2013年1月-6月，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铝盐水等副产品，主要作为其原料生产聚氯化铝净水剂。

2、销售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	-	-	308.20

3、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	-	178.80	0.19	199.88	0.20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47	0.25	260.13	0.27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87	0.25	508.10	0.52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0.58	0.00	27.20	0.03	0.25	0.0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285.84	0.51	543.02	0.57	634.64	0.67	945.33	0.97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自用）	-	-	-	-	-	-	1,114.28	1.1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13.00	0.02	22.33	0.02	18.10	0.02	15.88	0.02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2.47	0.00	-	-	-	-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597.56	1.07	1,047.84	1.09	2,479.06	2.74	-	-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			8.48	0.01	55.83	0.06	14.28	0.02

2013 年 1 月-6 月，公司向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采购苯酐作为公司原材料自用。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净水剂，用于公司的污水处理。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作为包装物等。

4、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0.51	0.01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1,219.26	15.11	2,226.27	15.31	2,101.11	13.45	2,637.47	26.47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193.26	2.40	263.64	1.81	169.03	1.08	386.74	3.8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4.73	0.03	98.62	0.99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35.89	2.92	395.61	2.72	437.15	2.79	1,750.33	17.57

2013年1—6月，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5、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13.15	69.89	305.36	72.58	199.66	46.66	99.14	25.15

6、提供劳务

（1）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污水预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污水预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22.22	6.24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	-	-	12.00	3.37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	-	-	-	-	-	119.82	33.62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09	3.11
常州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2.82	3.60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4.14	3.97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48.74	13.68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6.40	4.60

自2011年开始，公司不再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污水预处理服务，故2011年以后没有发生该类交易。

（2）固废处理服务

2012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当期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30.16	8.18	11.02	8.71	-	-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2.15	3.29	6.04	4.77	-	-	-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7.52	4.75	-	-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增加2013年1月至6月一期），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占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17.34	100

2009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09年12月进入辅导期后，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保证财务独立，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清理工作，同时按照各关联方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2、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及占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	-	-	0.23	100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公司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

3、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729.10	-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费	-	-	38.33	-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贮罐	-	-	2.94	-

公司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1年4月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767.43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了废弃的贮罐，交易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4、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940.90	-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41.51	-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275.0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购买压滤机			-	2.08

2011年，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940.90万元（土地面积28,463.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设备341.51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2011年9月，供热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6,660.60平方米），参照土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价格为2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灌南四圩生活区第一、二幢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收购协议，协议

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7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因上述合同转让标的资产难以办妥产权证书，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交易并签定了资产收购终止合同，根据约定，700万元预付款已于6月24日收回。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34.00	67.33	32.00	-

2011年4月，公司将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767.43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房屋转让后，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参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6、受让和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10年4月10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2006年2月起至商标转让完毕前无偿使用相关“亚邦”商标。2012年3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核准。

2012年3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1174228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42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4日止。2012年7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

亚邦染料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之前，亚邦染料部分关联方一直无偿使用上述六项“亚邦”商标。由于目前亚邦染料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因此公司许可部分关联方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且许可使用商品类别均限定为除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外的化学品，对公司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7、自关联方无偿受让专利

2012年3月12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名为“改进的分散红91的合成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2年8月1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名为“还原橄榄T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9月14日，亚邦集团将其原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名为“还原深蓝BO生产工艺改进”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8、受让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参照供热公司账面净资产，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1,500万元（根据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申会审（2011）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5日供热公司净资产1,499.99万元）。截至2010年12月15日，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没有非流动资产。因此，公司受让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参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定价的方法合理，其交易价格公允。

9、受托经营

2010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临江化工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确认自己拥有的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已自2007年1月1日起全权授权给临江化工行使，临江化工全权拥有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不参与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的运营。根据2010年10月5日临江化工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从2010年10月1日起，临江化工不再受托经营管理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双方之间原就海

门市宝龙化工公司委托经营达成的《委托经营协议》终止。

10、关联方信用担保

2013 年 1-6 月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1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2-3-20	2014-3-19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	2013-1-7	2014-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2-11-16	2013-11-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	2012-4-20	2014-4-20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	2012-5-2	2014-5-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2-9-24	2013-9-24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	2012-12-27	2013-12-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3-4-26	2014-4-26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3-5-28	2014-4-2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3-3-28	2013-12-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	2013-4-24	2014-4-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2-9-12	2013-9-1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9-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04-10	2013-04-0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11-16	2013-11-15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2-11-16	2013-11-15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华尔化工	3,000	2012-10-18	2013-10-17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2,000	2013-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常州市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3-5-6	2014-5-5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1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公司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11、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3 年 1-6 月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00	2011-12-15	2013-12-15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25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30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5.73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47	2011-12-1	2013-11-3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4.57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公司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	-	400.00

（五）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29.09	487.07	418.04	268.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59.52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2.97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12.06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31.78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4.76	6.71	9.21	--

2、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	-	--	94.06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126.45

3、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1.76	51.31	-	-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	-	-	261.31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



4、应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6月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	33.5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44.13	44.13	84.13	151.56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	-	-	0.1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	1.56	275.20	-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44.57	39.21	37.86	-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8	2.08	12.94	8.5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8.90	20.41	4.05	1.8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4.96	213.24	132.39	59.9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243.72	1,054.66	723.91	713.59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	-	22.7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0.75	124.47

5、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72.64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154.51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

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产增加4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43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抵押
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6号	278.58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4号	19,696.35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6号	2750.37	牛塘镇漕溪村	是
4		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5号	9473.83	牛塘镇漕溪村	是
5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G00115039	11,943.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6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G00115039-1	6,141.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G00115039-2	4,00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1026号	9,5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132号	17,467.6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0		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462号	5,31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1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7169号	3,788.7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2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7169-1号	7,124.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3		连房权证灌字第G00137169-2号	2,759.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4	常州市 临江化 工有限 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8 号	2,542.5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5 号	3,506.48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6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	13,243.29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7	安徽亚 邦化工 有限公 司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1 号	158.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1 栋	否
18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2 号	646.32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0 栋	否
19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3 号	1,456.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9 栋	否
20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4 号	556.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8 栋	否
21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5 号	516.9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7 栋	否
22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6 号	1,017.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6 栋	否
23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7 号	1,083.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5 栋	否
24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8 号	2,544.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4 栋	否
25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9 号	1,467.1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3 栋	否
26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0 号	176.89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2 栋	否
27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1 号	585.4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 栋	否
28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	5,941.32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9	江苏华 尔化工 有限公 司	灌字第 G00125339 号	2,490.43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0		灌字第 G00125339-1 号	2,939.6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1		灌字第 G00125339-2 号	2,846.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2		灌字第 G00125339-3 号	2,748.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3		灌字第 G00125339-4 号	4,785.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4		灌字第 G00125339-5 号	1,731.92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35		灌字第 G00125339-6 号	1,280.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6		灌字第 G00127850 号	5,622.1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7		灌字第 G00127850-1 号	3,36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8		灌字第 G00127850-2 号	3,651.6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39		灌字第 G00127850-3 号	2,283.0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0		灌字第 G00127850-4 号	3,236.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1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 号	2,118.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2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1 号	1,486.4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3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2 号	2,868.0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截至2013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房屋及建筑物帐面价值为26,004.97万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 10,310.13 万元。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十一项专利，在增加上述专利后，发行人专利持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至	专利权人
1	用混合硝基蒽醌精制 1-硝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41198.4	受让取得（从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	2024-7-5	发行人
2	改进的分散红 60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0.5	原始取得	2026-12-28	
3	分散红 92 合成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676.6	原始取得	2027-8-13	
4	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190915.3	受让取得（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027-12-3	
5	一种常温精制氢脲酸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610007584.0	受让取得（从北京中和锦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让）	2026-2-16	
6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灰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24.8	原始取得	2030-9-29	
7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黄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41.1	原始取得	2030-9-29	
8	一种环保型棕色还原染料及其商品化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13.4	原始取得	2030-8-26	
9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藏青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17.X	原始取得	2030-8-26	
10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7.6	原始取得	2030-8-26	
11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2.3	原始取得	2030-8-26	
12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92.9	原始取得	2030-8-26	
13	一种工装用高耐热压牢度的浅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86.3	原始取得	2030-8-26	
14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深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4.0	原始取得	2030-8-26	



DAOF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5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深蓝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1.7	原始取得	2030-8-26	
16	一种高耐光牢度的黄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898.1	原始取得	2030-7-29	
17	一种棕色还原染料的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6.1	原始取得	2030-4-25	发行人及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8	一种还原蓝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9.5	原始取得	2030-4-25	
19	还原橄榄 T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500.2	原始取得（原安徽亚邦与亚邦集团共同申请并持有，后亚邦集团转给安徽亚邦）	2027-10-22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	还原深蓝 BO 生产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801.5		2027-10-22	
21	制备 1,4-二氨基-2,3-二氧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1.X	受让取得（从发行人处受让）	2026-12-28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2	分散蓝 60 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497.3		2031-4-20	

以上第 6 项到第 16 项为本次新增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2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及新增商标授权使用事项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 项商标权。

2013 年 8 月，亚邦染料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该公司无偿使用第 118606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其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33,720.14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中单笔金额 2,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2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2 苏银贷字第 SC2001309 号），向该银行借款 2,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90%。

（2）2012 年 11 月 19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10758 号），向该银行借款 3,5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3）2012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0312B3015 号），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0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基准利率上浮 10%。

（4）2013 年 3 月 22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059023），向该银行借款 3,4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6.0%。

（5）2013年3月28日，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苏银贷字第SC2001550号），向该银行借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9个月，借款利率为6.90%。

（6）2013年4月25日，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300000086263号），向该银行借款6,000万元用于采购染料，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44%。

（7）2013年5月2日，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213022701），向该银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上浮15%。

（8）2013年5月30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30001892），向该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采购生产材料，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2、保证合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2011年12月9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额保字第B511112501号），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40207E11112501）提供6,500万元的担保。

（2）2011年12月9日，许小初、陶玉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个保字第B511112501号），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40207E11112501）提供6,500万元的担保。

（3）2012年2月15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5,5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5年2月15日。

（4）2012年3月20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20002296），合同约定股份公

司为安徽亚邦提供 6,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5) 2012 年 3 月 20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中银个保字 2012001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6) 2012 年 3 月 20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中银保字 201200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7) 2012 年 5 月 2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611250209-1),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提供 5,5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

(8) 2012 年 5 月 2 日,许小初、陶玉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611250209-2),合同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提供 5,5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

(9) 2012 年 5 月 2 日,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611250209-3),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3,3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

(10) 2012 年 9 月 12 日,亚邦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苏银保字第 SC2001309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

(11) 2012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

（12）2012年11月16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089143），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安徽亚邦提供9,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

（13）2012年11月16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089143），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安徽亚邦提供9,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

（14）2012年12月25日，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Z1410720120220-11），合同约定常州市盛洲铜业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Z1410720120220）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

（15）2012年12月25日，许旭东、王庆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编号：CZ1410720120220-12），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Z1410720120220）提供4,900万元的担保。

（16）201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2012122801），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

（17）2012年12月31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N2012122801），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华尔化工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

（18）2013年3月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8144），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19）2013年3月1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8145），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临江

化工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013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8146），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 3,2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1）2013 年 3 月 1 日，中房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88147），合同约定中房实业为临江化工提供 10,1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2）2013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 8,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23）2013 年 3 月 28 日，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保字第 SC2001550-1 号），合同约定江苏智思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4）2013 年 3 月 28 日，亚邦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保字第 SC2001550-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2,5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5）2013 年 4 月 24 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83 号），合同约定东昊化工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26）2013 年 4 月 24 日，许小初、陶玉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97-1 号），合同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27）2013年4月24日，亚邦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300000100819-1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4日。

（28）2013年5月2日，亚邦集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302130227），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

（29）2013年5月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29号），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

（30）2013年5月6日，中房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0号），约定中房实业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

（31）2013年5月6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1号），约定许旭东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

（32）2013年5月28日，东昊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2号），约定东昊化工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

（33）2013年5月28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3号），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

3、抵押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3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北抵字 1110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1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北抵字 111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1 年 12 月 9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抵字 6912010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84.55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1 年 12 月 9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抵字 6912010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 1203139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593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93.57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1 年 12 月 9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 年抵字 69120104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 1203133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59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月3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1.20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2年3月20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抵字第2012001号），以自有座落于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02-5468号）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2022301）提供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7）2012年3月26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2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294.57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8）2012年3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4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90.85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9）2012年3月26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32603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3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95.83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0）2012年3月28日，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固抵字第2012001号），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2号、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6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01718E12032001）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

（11）2012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抵字 HY09250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7.66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12）2012 年 11 月 12 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92301），以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G00125339-1、G00125339-2、G00125339-3、G00125339-4、G00125339-5 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 1,201 万元的借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3）2012 年 11 月 13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9126），以自有座落于常州春江镇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 1,775.01 万元的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1）2013 年 3 月 14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安徽亚邦 2,200 万元应收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获得总额为 2,2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原料，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2）2013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股份公司应收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获得总额为 1,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原料，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上浮 10%。

（3）2013 年 3 月 25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保理合同》，将安徽亚邦应收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获得总额为 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生产经营，融资利率为合同签订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2013 年 5 月 7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安徽亚邦 2,200 万元应收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获得总额为 2,200 万元的保理融资用于购买原料。

5、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5 月 24 日，临江化工与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30524-2），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 926.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2013 年 7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0712-2#），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3B、分散红 FB、分散红 92，合同金额 288.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3）2013 年 7 月 13 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成都嘉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AH20130713-3），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为成都嘉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还原橄榄 T、还原深蓝 VB、还原蓝 RSN、还原深蓝 BC、还原黑 YBC，合同金额 204.2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4）2013 年 7 月 16 日，临江化工与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0716-1#），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共计 142.5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5）2013年8月2日，股份公司与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30802-5），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3B、分散红 FB，合同金额 326.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6、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3年7月9日，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CZFJ13070901），合同约定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160.20 万元。

（2）2013年7月9日，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3-7-9-5），合同约定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160.20 万元。

（3）2013年7月10日，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YCJ20130710），合同约定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合成蒽醌，合同金额 458.00 万元。

（4）2013年7月16日，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jyzl13071601），合同约定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193.54 万元。

7、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苏政发〔2011〕3号规定，公司2011年2月1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08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	-------	----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分散红 60（2012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五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	10,000.00	2012 年武进区科技局与财政局发放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25,000.00	2012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发放第十一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匹配经费
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210,000.00	2013 年度财政部发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牛塘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100,000.00	2012 年度武进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局发放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财政工业纳税奖及科技创新奖	70,000.00	财政局发放全镇产业经济稳定发展的考核奖励和武进区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 2013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经费
分散红 92（省级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	2013 年牛塘镇财政所武进区发放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款
铜陵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补贴款	218,100.00	2011 年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定就业补贴
财政局纳税大户奖	20,000.00	铜陵县财政局发放 2011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的兑现项目
2012 年十强企业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经信委 2012 年度十强企业奖励
铜陵县 2011 年科技资助奖励款	45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 2011 年科技资助项目
铜陵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承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奖励	150,000.00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标准项目奖励款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4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129,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00,000.0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合计	2,522,500.0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

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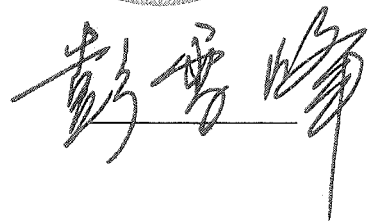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 三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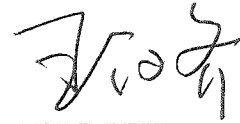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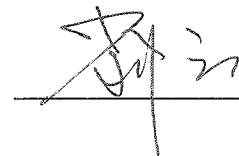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刘云



2013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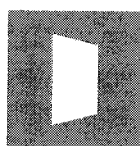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7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7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做了若干调整，相关主体亦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以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生的其他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2014年2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2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200万股，发售老股总量不超过3,085万股，其中，亚邦集团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1,485万股。

2、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次参与老股发售的股东为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老股发售。发售老股部分由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按序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羚锐制药发售其持有的全部1,600万股后，序位在后的股东亚邦集团方可发售老股，亚邦集团发售老股上限为1,485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股东羚锐制药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羚锐制药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7.41%，本次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600万股股份。亚邦集团持有公司8,305.6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38.45%，本次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485万股股份。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亚邦集团、羚锐制药）其持有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36个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在亚邦集团本次公开出售股份达到上限1,485万股的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32.82%的股份，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羚锐制药为公司财务投资人，其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核查，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股东羚锐制药（A股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转让所持江苏亚邦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如发行人IPO需进行老股转让，羚锐制药授权管理层参与发行人的老股转让，并在老股转让中排第一顺序，转让股份的上限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1600万股。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已就其公开发售股份事宜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且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



分摊原则进行约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并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了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符合《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全体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包括：

1、股份锁定及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全体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亚邦集团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亚邦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许旭东持有公司5.93%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羚锐制药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羚锐制药持有公司7.4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羚锐制药拟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时以第一顺位发售其持有的全部亚

邦染料股份，若羚锐制药未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现全部发售其股份，在其锁股期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羚锐制药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价格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稳定股价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设置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将履行其相关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内容及各责任主体的义务如下：

（1）股价稳定机制的触发及方案确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第1项和第2项中任意一项）：

A、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B、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回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有增持计划，则将增持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控股股东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原增持计划已达到3%，公司控股股东应调增其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至达到或超过3%，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D、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A、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120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C、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亚邦集团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一、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从2010年起全面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册员工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不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如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追缴、支付滞纳金、罚款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相关责任主体还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出具了下述承诺：

（1）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本集团）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集团）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和相关企业的承诺函》，承诺：亚邦染料在发行上市完成后，亚邦染料所募集资金将严格使用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不会被以任何形式用于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参股的任何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业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邦染料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承诺书》，确认：在2006年3月临江化工自然人股东内部股权退出过程中，

如涉及任何争议、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处理并全额承担。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但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亚邦集团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亚邦集团增持公司股票，而亚邦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将对亚邦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自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公司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5日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亚邦集团、许旭东、羚锐制药承诺：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确认：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任何其他承诺，若其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相关预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召开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相关议案。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 1、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200万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200万股，发售老股总量不超过3085万股，其中亚邦集团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1485万股。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如下：

本次参与老股发售的股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亚邦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老股发售。发售老股部分由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亚邦集团按序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售其持有的全部1,600万股后，序位在后的股东亚邦集团方可发售老股，亚邦集团发售老股上限为1,485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8 个月内。

2、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特别是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在公司发行新股上限和老股发售数量上限范围内，具体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0,7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0,80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 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
	合计	85,534	73,874	8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专字（2014）000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审字（2014）001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及2012年、2011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259,399,019.08元及125,298,092.27元、179,723,958.8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3年及2012年、2011年分别为259,485,213.53元及122,930,389.06元、176,475,064.0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及2012年、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601,388.77元及91,652,854.52元、126,480,419.44元，累计超过

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216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951,444,011.9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2,308,805.89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58,013,594.3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七、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科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编号为JS1311OOI431-2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证书初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7月26日，核准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9月。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更新列示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亚邦集团。亚邦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8.45%的股份。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4%的股份。

（3）许旭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3%的股份，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及许旭东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以上 1、2、3、4 项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其他关联法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1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2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
19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
20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 65%的股权
2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2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5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6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7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份
2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30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1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2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3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35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75%，2011 年 6 月工商注销。
2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股 58.60%，2011 年 9 月工商注销。
3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注销
4	常州先科农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其 100%股权转让给许雪芳（60%）、胡灵敏（40%）。
5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曾为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其 100%股权转让给冯桂清（58%）、吴加东（22%）、施文明（10%）、王明玉（1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

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8.36%的股份
8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的股份
9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份
10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1	常州市中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常州市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宣城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常州亚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20%的股份
15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 36.8%的股份
16	常州亚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常州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湖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18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持有其 20%的股权
19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3.6%的股份
20	宣城市宣州区亚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份
21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人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福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公司监事王焕兴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5	常州光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江苏光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常州光辉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10	常州光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
12	常州市亚邦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持有该公司 49.25%的股权
13	常州亚邦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曾经控制的公司
14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5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6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7	连云港安拓催化剂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控制的公司
18	宣城市亚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前董事张华持有该公司 15%的股份，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
19	新阳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0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新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邦集团持有其 6.36%的股权
21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常州市亚邦涂料供销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4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漳州福海林业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7	常州东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8	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29	常州新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0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1	新阳（大丰）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2	大丰格林保尔光电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3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4	常州新日催化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5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6	常州新阳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7	常州新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8	常州新红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39	常州新日贸易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40	新日（香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原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调整为2013年、2012年、2011年，根据江苏天衡出具

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234.00	0.12	1,497.17	0.94	1,713.09	1.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	-	-	-	21.75	0.0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等副产品	86.34	0.05	111.28	0.07	144.32	0.09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副产品	-	-	-	-	5.35	0.00

2013 年，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铝盐水等副产品，主要作为其原料生产聚氯化铝净水剂。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	-	178.80	0.19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47	0.2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	-	-	-	237.87	0.25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0.58	0.00	27.20	0.03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568.00	0.56	543.02	0.57	634.64	0.6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19.47	0.02	22.33	0.02	18.10	0.02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2.47	0.00	-	-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597.56	1.07	1,047.84	1.09	2,479.06	2.74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			8.48	0.01	55.83	0.06

2013 年，公司向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苯酐作为公司原材料自用。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净水剂，用于公司的污水处理。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作为包装物等。

3、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2,171.51	13.28	2,226.27	15.31	2,101.11	13.4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367.15	2.25	263.64	1.81	169.03	1.0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4.73	0.0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482.44	2.95	395.61	2.72	437.15	2.79

2013 年，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286.62	89.12	305.36	72.58	199.66	46.66

5、提供劳务

2012 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 2012 年起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57.96	6.91	11.02	8.71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2.32	2.66	6.04	4.77	-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02.26	12.20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调整为2013年、2012年、2011年，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729.10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费	-	-	38.33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贮罐	-	-	2.94

公司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1年4月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767.43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了废弃的贮罐，交易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2、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940.90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41.51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275.00

2011年，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940.90万元（土地面积28,463.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设备341.51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2011年9月，供热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6,660.60平方米），参照土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该土地使用权协议转让价格为2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灌南四圩生活区第一、二幢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7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因上述合同转让标的资产难以办妥产权证书，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交易并签定了资产收购终止合

同，根据约定，700万元预付款已于6月24日收回。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0	67.33	32.00

2011 年 4 月，公司将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767.43 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房屋转让后，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参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4、受让和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10年4月10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2006年2月起至商标转让完毕前无偿使用相关“亚邦”商标。2012年3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核准。

2012年3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1174228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42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上述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4日止。2012年7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2013年8月，亚邦染料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118606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

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止。

亚邦染料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之前，亚邦染料部分关联方一直无偿使用上述六项“亚邦”商标。由于目前亚邦染料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因此公司许可部分关联方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且许可使用商品类别均限定为除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以外的化学品，对公司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5、自关联方无偿受让专利

2012年3月12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名为“改进的分散红91的合成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2012年8月1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名为“还原橄榄T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9月14日，亚邦集团将其原与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名为“还原深蓝BO生产工艺改进”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关联方信用担保

2013年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1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3-5-17	2015-5-1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	2012-3-20	2013-5-14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	2013-1-7	2014-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	2012-11-16	2013-11-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	2011-3-1	2014-3-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	2012-4-20	2014-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5,000	2013-11-29	2014-9-28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	2012-5-2	2014-5-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5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2-9-24	2013-9-2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	2012-12-27	2013-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	2013-4-26	2014-4-25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	2013-5-28	2014-4-2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3-3-28	2013-12-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	2013-4-24	2014-4-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2.500	2012-9-12	2013-9-12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2.000	2013-8-13	2014-4-23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东吴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920	2013-12-30	2014-6-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4-10	2013-4-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3-08-22	2015-08-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00	2013-3-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华尔化工	3,000	2012-10-18	2013-10-17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2,000	2013-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5,000	2013-12-9	2016-12-08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集团	临江化工	15.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	2013-5-6	2014-5-5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1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7、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3 年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 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6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3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土 地使用权	公司	2,295	2012-3-27	2014-3-26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公司 2012 年、2011 年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7.82	487.07	418.0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6.71	9.21

2、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1.31	-

3、应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	44.13	84.1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	1.56	275.2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52.05	39.21	37.86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2.08	12.9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74	20.41	4.0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35	213.24	132.39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89.30	1,054.66	723.91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0.75

4、预收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4.92	-	-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

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43处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 处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新增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至	专利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至	专利权人
1	一种合成 1,4-二氨基-2,3-二氯蒽醌的改进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508.8	原始取得	2031-4-19	发行人
2	一种复配型直接印花分散蓝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49.0	原始取得	2030-7-29	发行人
3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高耐光牢度的蓝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57.5	原始取得	2030-7-29	发行人
4	一种增艳分散红 3B 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2717.8	原始取得	2031-9-14	发行人、苏州大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6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3）发行人商标拥有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6 项商标权。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 33,923.61 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中单笔金额 3,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年3月22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059023），向该银行借款3,4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4年3月21日，借款利率为6%。

(2) 2013年5月2日，股份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213022701），向该银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借款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上浮15%。

(3) 2013年5月17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4010120130001892），向该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购买生产材料，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4) 2013年8月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3,2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

(5) 2013年8月20日，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0031382016），向该银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企业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10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5月26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

(6) 2013年10月12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10853），向该银行借款3,5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7) 2013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与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6503 号），向该银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借款利率为6.9%。

(8) 2013年11月15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向该银行借款5,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9）2013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向该银行借款 4,9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2、保证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進支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編號：1388144 號），約定股份公司為臨江化工提供 1.5 億元的擔保，債權確定期間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2013 年 3 月 1 日，亞邦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進支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編號：1388145 號），約定亞邦集團為臨江化工提供 1.5 億元的擔保，債權確定期間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3）2013 年 4 月 24 日，亞邦集團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編號：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19-1 號），約定亞邦集團為股份公司与該銀行簽訂的《綜合授信合同》（編號：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號）提供 1 億元的擔保，債權發生期間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4）2013 年 4 月 24 日，常州東昊化工有限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簽訂《最高額保證合同》（編號：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83 號），約定東昊化工為股份公司与該銀行簽訂的《綜合授信合同》（編號：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號）提供 1 億元的擔保，債權發生期間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5）2013 年 4 月 24 日，許小初、陶玉芳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簽訂《最高額擔保合同》（編號：DB1300000100897-1），約定許小初、陶玉芳為股份公司与該銀行簽訂的《綜合授信合同》（編號：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號）提供 1 億元的擔保。

(6) 2013年5月2日,亚邦集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2130227),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5日。

(7) 2013年5月6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29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8) 2013年5月6日,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0号),合同约定中房实业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9) 2013年5月6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1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10) 2013年5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30004359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6,000万元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11) 2013年5月28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2号),合同约定东昊化工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4月23日。

(12) 2013年5月28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3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

字第 0023 号）提供 2,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13）2013 年 8 月 13 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 年保字第 0036 号），合同约定东昊化工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577）2013 年借字第 0036 号）提供 2,000 万元担保。

（14）2013 年 8 月 13 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 年保字第 0037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577）2013 年借字第 0036 号）提供 2,000 万元担保。

（15）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611381509-1），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2,2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16）2013 年 8 月 22 日，亚邦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7）2013 年 8 月 22 日，许旭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8）2013 年 8 月 22 日，许小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小初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19）2013 年 8 月 29 日，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1 号），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2013 年 8 月 29 日，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1）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2）2013 年 11 月 15 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3）2013 年 11 月 15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4）2013 年 11 月 29 日，亚邦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6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5）2013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7 号），合同约定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6）2013 年 11 月 29 日，许旭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8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7）2013 年 11 月 29 日，王庆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9 号），合同约定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3、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2012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抵字 HY03260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90.85 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2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抵字 HY032603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95.83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2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抵字 HY09250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7.66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2 年 11 月 12 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92301），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1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3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4 号、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5 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201 万抵押担保。

（5）2012年11月13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9126），以自有座落于常州春江镇临江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1,775.01万元的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6）2013年12月1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1-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714.11万元的抵押担保。

（7）2013年12月1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1-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417.59万元的抵押担保。

（8）2013年12月1日，安徽亚邦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2-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561.34万元的抵押担保。

（9）2013年12月1日，安徽亚邦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博最抵字第1202-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401.48万元的抵押担保。

（10）2014年1月20日，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抵字2014001号），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2、G00125339-6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

号：150201718E14012001 号）提供 2,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11）2014 年 2 月 12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256.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2）2014 年 2 月 12 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792 万元的抵押担保。

（13）2014 年 2 月 12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3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595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418.3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4）2014 年 2 月 12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抵字 HY011704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 1203133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512 万元的抵押担保。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与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AH20131116-017），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为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提供还原橄榄 T、还原绿 B、还原绿 FFB、还原灰 3B、还原棕 BR，合同金额 330.5 万元。

(2) 2013 年 11 月 16 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AH20131116-019），合同约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为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提供 1-氨基蒽醌，合同金额 210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16 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与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AH20131116-021），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为江苏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还原橄榄 T、还原蓝 RSN，合同金额 432 万元。

(4) 2013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1118-1-2#），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FB、分散红 92，合同金额共计 267 万元。

(5)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临江化工与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31120-2-1#），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金黄 E-R，合同金额共计 540 万元。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 月 6 日，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jyzl20140106），合同约定江阴市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171.68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8 日，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HPS20140108），合同约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苯酚，合同金额 94.05 万元。

(3) 2014 年 1 月 9 日，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4-1-9-7），合同约定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苯酐，合同金额 222.18 万元。

(4) 2014 年 1 月 11 日，寿光市邦正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GBZ20140111），合同约定寿光市邦正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溴素，合同金额 74.56 万元。

（5）2014年1月11日，上海锐鸿贸易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HRH20140111），合同约定上海锐鸿贸易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1.8-二氯蒽醌，合同金额219万元。

6、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2013年8月30日，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与临江化工签订《供用汽协议》，合同约定长江热能为临江化工提供工业用汽，汽价由新北区物价核定暂定189元/吨。

（2）2013年12月28日，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用电协议》，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配送电，用电价格按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供电局结算电价加上线损和维护费结算。

（3）2013年12月30日，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能源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水、电、蒸汽，定价为水：工业用水1.7元/吨，自来水4.77元/吨；电：峰电1.48元/度，平电0.94元/度，谷电0.5元/度；蒸汽：216元/吨。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或最低价。遇政策性调价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7、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承销补充协议：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亚邦集团、羚锐制药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承销补充协议书。

（3）保荐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4）拆迁补偿协议：2013年11月28日，安徽亚邦与铜陵县滨江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由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园林绿化，其他资产补偿四方面



组成，实际补偿金额为14,249.36万元。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土局另行协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七十四条中第（三）款由

“（三）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修改为：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

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苏政发〔2011〕3号规定，公司2011年2月1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得税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减按 15%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减按 15%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政策 2012 年至第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3 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分散红 60（2012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五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	10,000.00	2012 年武进区科技局与财政局发放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25,000.00	2012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发放第十一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匹配经费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210,000.00	2013 年度财政部发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牛塘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100,000.00	2012 年度武进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局发放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财政工业纳税奖及科技创新奖	70,000.00	财政局发放全镇产业经济稳定发展的考核奖励和武进区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 2013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经费
分散红 92（省级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	2013 年牛塘镇财政所武进区发放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款
铜陵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补贴款	218,100.00	2011 年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定就业补贴
财政局纳税大户奖	20,000.00	铜陵县财政局发放 2011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的兑现项目
2012 年十强企业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经信委 2012 年度十强企业奖励
铜陵县 2011 年科技资助奖励款	45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 2011 年科技资助项目
铜陵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承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奖励	150,000.00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标准项目奖励款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4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129,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00,000.0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95,000.0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640,000.00	财政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县级技改专项资金	1,050,000.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50,000.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铜陵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10,000.00	铜陵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合计	5,177,500.00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但对部分项目项目总投资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金额做了调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0,7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0,80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 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
	合计	85,534	73,874	85,534	

上述调整事宜已经发行人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4日，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3207001100309-1），准予备案连云港分公司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2014年1月14日，连云港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月23日。

2011年6月16日，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新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核准的批复》（灌发改[2011]62号），同意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建设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该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灌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同意本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6月16日。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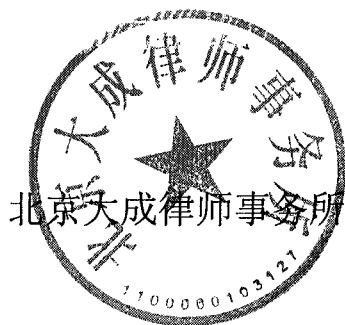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 三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彭雪峰

王汉齐

刘 云

刘云

2014年 3 月10 日

110000010312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8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8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

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老股出售、募集资金运用事宜作了若干调整。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调整增加事宜，以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生的其他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增加限制性内容

（一） 发行人2014年2月发行上市方案中相关内容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发行数量为：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2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200万股，发售老股总量不超过3085万股，其中亚邦集团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1485万股。

（二） 发行人2014年4月发行上市方案中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对本次发行老股出售事宜作了若干调整，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且不超过7,2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200万股，发售老股总量不超过3,085万股，其中，亚邦集团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1,485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2、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

本次参与老股发售的股东为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其他股东不参与老股发售。发售老股部分由羚锐制药和亚邦集团按序依次进行，序位在前的股东羚锐制药发售其持有的全部1,600万股后，序位在后的股东亚邦集团方可发售老股，亚邦集团发售老股上限为1,485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羚锐制药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7.41%，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本次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600万股股份。亚邦集团持有公司8,305.60万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38.45%，持股时间在36个月以上，本次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485万股股份。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中关于老股出售增加内容“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部分，符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

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增加事项

（一）发行人2014年2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号
合 计		85,534	8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2014年4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1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事宜作了若干调整。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资金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	----------	-----------------	------------------	---------

		(万元)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 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合 计		135,534	13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结构由亚邦集团持有其80%股权变更为亚邦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增加一家企业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亚邦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增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变化的情形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18日，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与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4500130074），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为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提供还原黑 25，合同金额 120 万元。

（2）2014年4月4日，临江化工与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40404-001），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 362.30 万元。

（3）2014年4月14日，股份公司与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411-005），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92、分散红 86、分散红 60，合同金额 232 万元。

（4）2014年4月14日，临江化工与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HG20140409-007），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共计 261.60 万元。

（5）2014年4月14日，股份公司与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409-016），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FB、分散红 3B，合同金额共计 297 万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28日，高邮市四联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4-3-28-3），合同约定高邮市四联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三氯乙醛，合同金额 89.50 万元。

（2）2014年4月1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分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保险粉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分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85%连二亚硫酸钠，合同金额281.75万元。

（3）2014年4月3日，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YCJ20140403），合同约定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合成蒽醌，合同金额394.20万元。

（4）2014年4月8日，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CZFJ20140408），合同约定常州新区奋进物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苯酐，合同金额191.60万元。

（5）2014年4月9日，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4-4-9-1），合同约定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邻二氯苯，合同金额111万元。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 五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王汉齐

刘云

刘云

2014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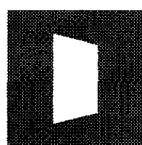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9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1]第 061-1-9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大成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

日。大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另行说明之处外，大成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大成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报告期调整为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年、2012年、2011年。大成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十八个月内。发行人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前述会议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201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股数的议案》，确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第八条至第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持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股票之

规定要求。

2、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独立性（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部分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14）006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等情形；（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范运行（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4、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394,585,773.27元及259,399,019.08

元、125,298,092.27元、179,723,958.8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分别为395,739,759.44元及259,485,213.53元、122,930,389.06元、176,475,064.03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1月至6月及2013、2012年、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285,057.56元及132,601,388.77元、91,652,854.52元、126,480,419.44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216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129,527,131.4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4,470,849.94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母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42,516,685.42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此外，经核查，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6）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8）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

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9）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财务与会计（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七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5、经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且：（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部分的规定要求。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并持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动的情形如下：

1、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更名为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2、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更名为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增加一家企业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增加2014年1月至6月一期），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	-	234.00	0.12	1,497.17	0.94	1,713.09	1.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	-	-	-	-	-	21.75	0.0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等副产品	20.22	0.01	86.34	0.05	111.28	0.07	144.32	0.09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副产品	-	-	-	-	-	-	5.35	0.00

2014年1月-6月，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为铝盐等副产品，主要作为其原料生产聚氯化铝净水剂。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	-	-	-	-	-	178.80	0.19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	-	-	-	-	-	237.47	0.2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	-	-	-	-	-	237.87	0.25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	-	-	-	0.58	0.00	27.20	0.0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313.26	0.64	568.00	0.56	543.02	0.57	634.64	0.6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11.55	0.02	19.47	0.02	22.33	0.02	18.10	0.02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	-	-	-	2.47	0.00	-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	-	597.56	1.07	1,047.84	1.09	2,479.06	2.74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	-	-	-	-	8.48	0.01	55.83	0.06

2014年1月-6月，公司向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氯化铝净水剂，用于公司的污水处理。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作为包装物等。

3、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970.23	11.55	2,171.51	13.28	2,226.27	15.31	2,101.11	13.4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202.69	2.41	367.15	2.25	263.64	1.81	169.03	1.0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	-	4.73	0.0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74.93	3.27	482.44	2.95	395.61	2.72	437.15	2.79

2014年1月-6月，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11.84	82.74	286.62	89.12	305.36	72.58	199.66	46.66

5、提供劳务

2012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2012年起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固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9.70	4.24	57.96	6.91	11.02	8.71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6.41	3.53	22.32	2.66	6.04	4.77	-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5.70	5.53	102.26	12.20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增加2014年1月至6月一期），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2014年1月至6月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4年1月至6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6月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原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34.20

2011 年 4 月，公司将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767.43 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房屋转让后，公司向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租赁该项房屋作为职工宿舍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参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交易价格公允。

2、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简称“甲方”）分别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简称“乙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商品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乙方在被授权期间，其商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瑕疵，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商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且甲方有权就因被授权使用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乙双方之前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使用期满后自行终止不再续约，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过渡性安排。

3、受让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与亚邦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亚邦集团将其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9,629 股以 55,368,701.50 元的价格（每股 3.5 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433%。该股权转让的作价已参照前期可比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常州万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 万股法人股，交易价格 3.55 元/股），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信用担保

2014 年 1-6 月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及许旭东	安徽亚邦	90,000,000.00	2014-2-10	2015-2-9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60,000,000.00	2013-5-17	2015-5-1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	80,000,000.00	2013-1-7	2016-11-13	未履行完毕[注 1]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49,000,000.00	2014-2-28	201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33,000,000.00	2011-3-1	2014-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0,000.00	2012-4-20	2014-4-2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9	2014-9-28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2-5-2	2014-5-2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4-5-21	2017-4-2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55,000,000.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	40,000,000.00	2013-4-26	2014-4-25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3-5-28	2016-9-28	未履行完毕[注 2]
亚邦集团	公司	100,000,000.00	2013-8-29	2014-8-2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0,000.00	2013-4-24	2016-10-24	未履行完毕[注 3]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20,000,000.00	2013-8-13	2014-4-23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9,200,000.00	2013-12-30	2014-6-27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3-08-22	2015-08-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0,000,000.00	2014-3-31	2017-3-30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20,000,000.00	2014-03-07	2017-03-0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华尔化工	20,000,000.00	2014-02-11	2017-02-10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华尔化工	20,000,000.00	2013-3-5	2014-3-4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亚邦集团	华尔化工	50,000,000.00	2013-12-9	2016-12-08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40,000,000.00	2013-5-6	2016-10-12	未履行完毕[注 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101,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50,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注 1]该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新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故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注 2]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 3]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 4]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2014 年 1-6 月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628,200.00	2013-12-1	2014-12-1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20,485,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0,2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28,1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45,7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183,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120,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0,135,000.00	2014-3-31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2,550,000.00	2014-3-31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公司 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参见原《律师工

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37.82	487.07	418.0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	6.71	9.21

2、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51.31	-

3、应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	-	44.13	84.1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56	275.2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	52.05	39.21	37.86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	2.08	12.94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5.74	20.41	4.0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93	88.35	213.24	132.39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87.89	189.30	1,054.66	723.91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0.75

4、预收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	4.92	-	-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房产增加3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46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	发行人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	278.58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	19,696.35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6 号	2750.37	牛塘镇漕溪村	是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5 号	9473.83	牛塘镇漕溪村	是
5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	11,943.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6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1	6,141.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2	4,00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026 号	9,5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32 号	17,467.6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0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462 号	5,31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1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 号	3,788.7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2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1 号	7,124.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3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2 号	2,759.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4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 号	9,15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5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1 号	10,983.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6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2 号	4,275.29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7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8 号	2,542.5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5 号	3,506.48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9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	13,243.29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注]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1 号	158.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11 栋	否
21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2 号	646.32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10 栋	否
22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3 号	1,456.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9 栋	否
23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4 号	556.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8 栋	否
24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5 号	516.9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7 栋	否
25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6 号	1,017.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6 栋	否
26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 字第 00487 号	1,083.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 5 栋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27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字第 00488 号	2,544.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4 栋	否
28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字第 00489 号	1,467.1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3 栋	否
29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字第 00490 号	176.89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2 栋	否
30		房地产权证铜房(2011)字第 00491 号	585.4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 栋	否
31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	5,941.32	牛塘镇漕溪村	是
3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灌字第 G00125339 号	2,490.43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3		灌字第 G00125339-1 号	2,939.6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4		灌字第 G00125339-2 号	2,846.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5		灌字第 G00125339-3 号	2,748.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6		灌字第 G00125339-4 号	4,785.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7		灌字第 G00125339-5 号	1,731.92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8		灌字第 G00125339-6 号	1,280.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9		灌字第 G00127850 号	5,622.1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0		灌字第 G00127850-1 号	3,36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1		灌字第 G00127850-2 号	3,651.6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2		灌字第 G00127850-3 号	2,283.0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3		灌字第 G00127850-4 号	3,236.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4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 号	2,118.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5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1 号	1,486.4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6		连房权证灌字 G00133718-2 号	2,868.0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注：安徽亚邦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五松镇马冲村的 11 处房产（上表中序号第 20 项至第 30 项）由于安徽亚邦铜陵厂区整体搬迁已经被拆除，相关权证尚未注销。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增加 3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是否设置担保
1	发行人	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	5,475.30	工业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2		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	38,210.00	工业	牛塘镇丫河村	出让至 2057-02-29	是
3		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	28,660.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7-08-29	是
4		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	53,333.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6-01-18	是
5		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	60,000.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纬四路南侧	出让至 2056-05-15	否
6		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46,933.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7		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18,637.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8		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47,600.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9		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	26,657.80	工业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2-06-05	是
10		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	1,805.20	工业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否
11		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2,133.00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四圩小学南侧）	出让至 2084-6-13、2054-06-13	否
12		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13,702.00	城镇住宅、住宿餐饮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出让至 2083-6-26、2053-06-26	否
13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	51,006.00	工业	春江镇临江村	出让至 2055-01-23	是
14		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	20,679.90	工业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15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铜国用（2006）第 818 号	105,195.45	工业	五松镇马冲村	出让至 2056-08-27	否
16		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	10,677.70	工业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地类（用途）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是否设置担保
17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3,333.00	工业	连云港堆沟化工园区经三路东侧	出让至 2057-08-29	是
18		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3,333.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1-01-20	是
19		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81,210.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出让至 2061-08-25	否
2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19,929.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21		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36,660.6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5-04-19	否
22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29,982.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出让至 2061-06-16	否
23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70,495.00	工业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纬二路南侧）	出让至 2064-02-26	否

2、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专利，新增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高纯度 1-氨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6904.7	原始取得	2030-12-19	发行人、常州化学研究所
2	一种红色分散染料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2449.1	原始取得	2032-12-13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8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3、发行人拥有商标情况及商标授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6项商标权。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简称“甲方”）分别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简称“乙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商品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乙方在被授权期间，其商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瑕疵，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商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且甲方有权就因被授权使用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乙双方之前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使用期满后自行终止不再续约，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过渡性安排。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净值39,583.13万元。

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单笔金额3,0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年8月5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3,2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

（2）2013年10月12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10853），向该银行借款3,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3) 2013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6503 号），向该银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 6.9%。

(4) 2013 年 11 月 15 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向该银行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

(5) 2013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向该银行借款 4,9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6) 2014 年 1 月 3 日，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23000043），向该银行借款 4,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基准利率上浮 10%。

(7) 2014 年 2 月 18 日，安徽亚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14059199），向该银行借款 3,4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

(8) 2014 年 2 月 28 日，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稳健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股份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CZ141072014002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股份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9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 7.9%。

(9) 2014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周转，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10）2014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70202014MR00001700），向该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20%。

2、保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1）2012 年 2 月 15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5,5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

（2）2013 年 3 月 1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3 号），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临江化工提供 1.5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3）2013 年 3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4 号），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 1.5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4）2013 年 3 月 1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5 号），约定亚邦集团为临江化工提供 1.5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5）2013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6 号），约定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 3,2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6）2013 年 3 月 1 日，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88147 号），约定常州中

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江化工提供 1.01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7）2013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 8,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8）2013 年 4 月 24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19-1 号），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号）提供 1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9）2013 年 4 月 24 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100883 号），约定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号）提供 1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10）2013 年 4 月 24 日，许小初、陶玉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DB1300000100897-1），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084622-1 号）提供 1 亿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

（11）2013 年 5 月 6 日，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 年高保字第 0029 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 年授信字第 0020 号）提供 4,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12）2013 年 5 月 6 日，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 年高保字第 0030 号），合同约定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 年授信字第 0020 号）提供 4,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13）2013年5月6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1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0号）提供4,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5日。

（14）2013年5月17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30004359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安徽亚邦提供6,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

（15）2013年5月28日，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2号），合同约定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4月23日。

（16）2013年5月28日，许旭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577）2013年高保字第0033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577）2013年授信字第0023号）提供2,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4年4月23日。

（17）2013年8月15日，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611381509-1），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2,2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5日。

（18）2013年8月22日，亚邦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19）2013年8月22日，许旭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2日。

(20) 2013 年 8 月 22 日，许小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许小初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21) 2013 年 8 月 29 日，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1 号），合同约定江苏智恩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2) 2013 年 8 月 29 日，亚邦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苏银最保字第 SC2113959-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23) 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4) 2013 年 11 月 15 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5)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NJH2013111201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6)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亚邦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6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7) 2013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7 号），合同约定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8）2013 年 11 月 29 日，许旭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8 号），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9）2013 年 11 月 29 日，王庆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12500039 号），合同约定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12500019 号）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30）2014 年 1 月 3 日，亚邦集团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23000059），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23000043）提供 4,000 万元的担保。

（31）2014 年 1 月 3 日，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23000060），合同约定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23000043）提供 4,000 万元的担保。

（32）2014 年 1 月 3 日，许旭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23000061），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23000043）提供 4,000 万元的担保。

（33）2014 年 1 月 3 日，王庆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1230113123000062），合同约定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1230113123000043）提供 4,000 万元的担保。

（34）2014 年 1 月 16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灌中银保字 2014002 号），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304377E14012001）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

（35）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灌中银保字 2014001 号），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01718E14012001）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

（36）2014 年 2 月 10 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4059199），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安徽亚邦提供 9,0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37）2014 年 2 月 10 日，亚邦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井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059199），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安徽亚邦提供 9,0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38）2014 年 2 月 28 日，亚邦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14（商保）20140006），合同约定亚邦集团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多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 4,9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39）2014 年 2 月 28 日，许小初、陶玉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14（个商保）20140005），合同约定许小初、陶玉芳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多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 4,9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40）2014 年 2 月 28 日，许旭东、王庆英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14（个商保）20140004），合同约定许旭东、王庆英为股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签订的多个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提供 4,900 万元的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41）2014年3月4日，许旭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4030501），合同约定许旭东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30501）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

（42）2014年3月4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030501），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030501）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

（43）2014年5月21日，许小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40012014AM00001500），合同约定许小初为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44）2014年5月21日，许旭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40012014AM00001501），合同约定许旭东为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45）2014年5月23日，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1）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32606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3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1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32603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26.1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32605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164.9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14年3月31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抵字2014002号），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02-5468号、灌国用（2006）第02-4410号）和机器设备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2年9月25日，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抵字HY0925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3号）和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6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止签署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7.66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2年11月12日，华尔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92301），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07）第02-5450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号、灌房权证灌字第G00125339-1-3-4-5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自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201万抵押担保。

（7）2012年11月13日，临江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89126），以自有座落于常州春江镇临江

村的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为临江化工与该银行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止签署的最高债权余额 1,775.01 万元的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2013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博最抵字第 1201-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714.11 万元的抵押担保。

（9）2013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博最抵字第 1201-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丫河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1,417.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徽亚邦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博最抵字第 1202-1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561.34 万元的抵押担保。

（11）2013 年 12 月 1 日，安徽亚邦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博最抵字第 1202-2 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 401.48 万元的抵押担保。

（12）2014 年 1 月 20 日，华尔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灌中银抵字 2014001 号），以自有座落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土地使用权（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和房产（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2、G00125339-6 号）为华尔化工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01718E14012001 号）提供 2,0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13）2014年2月12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117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3118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1,256.50万元的抵押担保。

（14）2014年2月12日，临江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117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792万元的抵押担保。

（15）2014年2月12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11703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595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418.30万元的抵押担保。

（16）2014年2月12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11704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1）第1203133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2月10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512万元的抵押担保。

（17）2014年3月31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32601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房产（常房权证武字第13004797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级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1,013.50万元的抵押担保。

（18）2014年3月31日，亚邦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抵字HY032602号），以自有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2）第1200712号）为股份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级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1,255万元的抵押担保。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年5月5日，股份公司与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429-021），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上海华元实业总公司提供还原蓝 6，合同金额 102.5 万元。

（2）2014年5月23日，临江化工与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4052306），合同约定临江化工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蓝 60，合同金额 183 万元。

（3）2014年6月2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与上海一翔化工染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AH20140529-003），合同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为上海一翔化工染料有限公司提供还原橄榄 T、还原棕 BR、还原黑 YBC、还原橄榄绿 B，合同金额 313.80 万元。

（4）2014年6月2日，股份公司与绍兴市久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531-007），合同约定股份公司为绍兴市久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分散红 92、分散红 FB，合同金额 160 万元。

（5）2014年6月11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609-004），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为安庆市长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溴氨酸，合同金额 290 万元。

（6）2014年6月17日，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与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GF20140615-005），合同约定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为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溴氨酸，合同金额 200.10 万元。

5、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6月11日，山东寿光广汇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DGH20140611），合同约定山东寿光广汇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保险粉，合同金额 284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13 日，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HPS20140613），合同约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苯酚，合同金额 100.80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19 日，山东寿光广汇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DGH20140619），合同约定山东寿光广汇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保险粉，合同金额 213 万元。

(4) 2014 年 6 月 19 日，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与华尔化工签订《化工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B2014-6-19-3），合同约定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为华尔化工提供邻二氯苯，合同金额 116.40 万元。

(5) 2014 年 6 月 24 日，连云港恒业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合同编号：LYGHY20140624），合同约定连云港恒业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一氯蒽醌，合同金额 70 万元。

(6)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YCJ20140630），合同约定江阴市长江化工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提供合成蒽醌，合同金额 446 万元。

6、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2013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与临江化工签订《供用汽协议》，合同约定长江热能为临江化工提供工业用汽，汽价由新北区物价核定暂定 189 元/吨。

(2) 2013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用电协议》，合同约定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配送电，用电价格按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供电局结算电价加上线损和维护费结算。

(3)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能源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水、电、蒸汽，定价为水：工业用水 1.7 元/吨，自来水 4.77 元/吨；电：峰电 1.48 元/度，平电 0.94 元/度，谷电 0.5 元/度；蒸汽：216 元/吨。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或最低价。遇政策性调价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4）2014年3月11日，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约定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819,629 股以人民币 55,368,701.5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

7、其他协议

（1）承销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承销补充协议：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亚邦集团、羚锐制药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承销补充协议书。

（3）保荐协议：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4）拆迁补偿协议：2013年11月28日，安徽亚邦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协议》。搬迁补偿由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园林绿化，其他资产补偿四方面组成，补偿金额为14,249.36万元。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土局另行协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王丽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芸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根据苏政发〔2011〕3号规定，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所得税自 2008 年起至 2013 年减按 15%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告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 2014 年 1-6 月所得税暂按 15%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

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政策 2012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奖励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说明
政府搬迁补偿	4,256.07	铜陵市政府对安徽亚邦整体搬迁补偿款
先进企业奖励	16.00	2014 年常州市牛塘镇政府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稳定就业补贴	22.00	铜陵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监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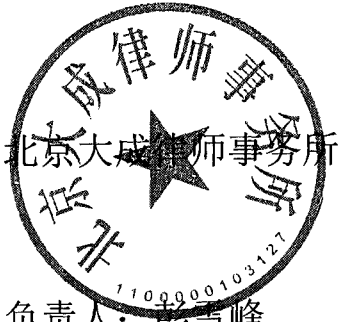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 三 份，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汉齐

王汉齐

刘 云

刘云

2014年8月2日